

<p>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與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投資目標、風險及其他特性之主要差異</p>	<p>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（包括俄羅斯）之公司，而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將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，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，亦不含任何其他遭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(OFAC)、聯合國、歐盟或英國財政部所維護之公認制裁清單之國家（下稱「新興歐洲國家」）之公司。</p> <p>因此，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的投資目標摘述如下（相較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的變更以底線標示）：</p> <p><u>「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，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，亦不含任何其他遭列入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(OFAC)、聯合國、歐盟或英國財政部所維護之公認制裁清單之國家」之公司，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。」</u></p> <p>與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不同，因不涉及投資受制裁國家（例如俄羅斯及白俄羅斯），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將不需承擔與投資於受制裁國家相關的風險。</p> <p>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的所有其他特性，包含投資經理人、保管機構、最低申購金額、申購手續費、管理費…等各項費用，仍將與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相同，惟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將收取管理費，而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的管理費在其暫停交易期間將繼續獲豁免。</p>
<p>潛在影響</p>	<p>自生效日後的下一個基金營業日起，投資人將可處理原先在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內暫停交易的流動資產，該等流動資產將透過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持有及投資，其相關投資不會涉及俄羅斯、白俄羅斯證券或上述所界定的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的證券。</p> <p>如未來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恢復申購及買回時，投資人可申請買回基金以收回現行非流動資產的部分價值。</p>
<p>潛在缺點</p>	<p>非流動資產將保留在仍為暫停交易的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內，直到有關資產可供交易及能夠被出售為止。因此，投資人仍將按比例持有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。</p>
<p>其他考量因素</p>	<p>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的投資範圍較小，且不會投資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證券或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的證券。與分割有關的成本預期將相當低，因為分割將按實物進行分割。分割相關之費用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。</p> <p>由於「摩根基金-新興歐洲股票II基金」為新成立之子基金，因此並無績效資料可供參考。</p>